采石矶景区文博场馆安防设施维保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	ZTCG-2026-035
项目名称	采石矶景区文博场馆安防设施维保项目
采购人	马鞍山市采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中堂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已落实
项目地点	采石矶景区李白纪念馆、林散之艺术馆、延园、圆梦园
项目概况	对采石矶景区李白纪念馆、林散之艺术馆、延园、圆梦园安防设施提供维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质量要求	合格
采购范围	服务范围包含各场馆现有、升级改造、增补的安防监控、报警、门禁、周界防范、安防平台软件等全套安防设施系统（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格，不因系统升级改造、设备增补等情形增加服务费用）；系统定期巡检、故障应急响应、设备故障修复、软件版本迭代升级、系统参数优化调试、设备清洁养护、隐患排查整改、人员培训、台账建立更新等全流程维保服务。
技术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维保维修费用 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安防设施的日常维保、故障维修、系统调试、隐患整改等服务，所有上门服务、设备检测、技术调试、人工运维费用全部免收。项目所需更换的设备配件、耗材等物资费用，成交人按市场公允价格据实报价，提供详细报价清单及参数说明，经采购人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采购更换，确保维修更换后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符合行业标准，更换配件质保期不低于行业通用标准。

（二）故障应急响应与修复

1、一般故障：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对接故障情况、远程指导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现场故障，24 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恢复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2、复杂故障：针对系统大面积瘫痪、核心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重大复杂故障，成交人须在 2 小时内到场勘查，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分析报告、维修实施方案及工期计划，在保障场馆安全的前提下，高效推进维修整改工作，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停运时间。

3、故障闭环管理：所有故障维修完成后，成交人须进行试运行检测，确认系统正常运行，同步做好维修记录，形成故障报修、响应、维修、验收的完整闭环台账。

（三）定期巡检与报告服务

1、日常巡检：成交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域安防系统全面巡检、养护作业，覆盖所有前端设备、传输线路、终端设备、平台软件等，同步完成设备表面除尘、线路整理、接口加固、参数校准、系统运行调试等养护工作。巡检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安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保障安防系统全天候稳定合规运行。

2、报告提交：成交人每月巡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月度巡检检测报告；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全面检测，提交年度安防系统检测评估报告。报告需详细列明设备运行状态、系统运行数据、现存安全隐患、问题成因分析、针对性整改方案及优化建议，对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专项上报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

（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合同期内，成交人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专项培训服务，培训对象为场馆管理人员、值班值守人员，培训内容包含安防系统基础操作、日常使用规范、简易故障排查、系统权限管理、应急处置流程、设备日常管护技巧等。培训需提前制定培训方案、课件，培训后做好签到、培训记录归档工作，全面提升采购人人员安防系统操作及应急处置能力。

（五）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成交人须指派具备安防专业资质、拥有丰富文博场馆安防维保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所有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技术熟练、责任心强。成交人指派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场馆管理、环境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规范服务，

	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脏乱问题。若派驻人员服务不达标、违规作业，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六）设备台账摸排建档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成交人须完成采购人所有安防设备、线路、软件系统的全域现场摸排、逐一核查登记，全面梳理设备型号、安装位置、投入使用时间、运行状态、维保记录、参数配置等信息，建立完整、详实、精准的安防设备运维台账。同步提交电子台账+纸质盖章台账，台账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后续新增、更换、改造设备及时补充归档，实现安防设备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
最高限价（人民币）	3万元每年
比选单位资格要求	**1、比选单位须具备安防工程、弱电系统相关从业资质，具备安防系统维保相关服务资质，拥有承接同类文博场馆、园区安防维保项目的服务经验。** **2、比选单位须至少提供2份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不予认可）同类文博场馆或园区安防维保项目的业绩材料。** **注：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甲方公章清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与比选单位一致;合同关键信息不全的须提供甲方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公章，注明经办人及联系电话)，证明材料格式自拟;联合体合同、多方作为乙方的合同业绩不予认可。** 3、已在代理机构报名签到。 4、比选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1）比选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比选单位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比选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比选单位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注：以上（1）-（4）项仅以比选当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比选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核实现场配电、管线、设备原有配置

	等实际情况，充分研判系统对接条件；成交后因未踏勘引发的系统适配缺陷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报名方式	1、比选报名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北京时间）（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比选资料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须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253693189@qq.com 邮箱里）； 3、获取比选资料应提供以下登记及证明资料： （1）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单位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2）营业执照复印件（支持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单位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上证明资料使用 A4 纸张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比选文件售价：0 元。
比选资料密封要求	比选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单位名称。外封上应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	1、比选资料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 2、比选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3、比选地点： 安徽中堂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慈湖河路与印山路交叉口向南 100m 雨顺佳园沿街商铺 19 栋 402 室)。
比选办法	1、比选当日，首先对递交比选资料的比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报价最低者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2、本项目不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由代理机构代表对比选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3、如合格的已登记的比选单位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询价。 4、若出现有效报价相同的比选单位时,通过摇号确定成交人。 （1）按递交比选资料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 （2）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本单位的号码；

	（3）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中标人的排序，即号码大的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排序在后。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比选单位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比选单位数量为 10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所有球一经抽取，不再放回）。 5、整个摇号选过程电子影像留存。
特别提示	1、成交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本项目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不得参加后续项目的招标项目： （1）成交后，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的； （3）发生较大级（含较大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4）有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行为的； （5）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联系方式： 1、采购人：马鞍山市采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马鞍山市雨山西路 336 号 邮　　编：243000 联 系 人：赵良云 联系方式：0555-2103986 2、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堂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马鞍山市雨山区慈湖河路与印山路交叉口向南 100m 雨顺佳园沿街商铺 19 栋 402 室 邮　　编：243000 联 系 人：尚静 联系方式：0555-8218989	

采石矶景区文博场馆安防设施维保项目
比选所需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项目比选确认函（原件）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相关业绩材料（合同扫描件）

六、企业安防系统维保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采石矶景区文博场馆安防设施维保项目**比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邮箱：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三、项目比选确认函

致：马鞍山市采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ZTCG-2026-035 的**采石矶景区文博场馆安防设施维保项目**询价公告及比选说明，经仔细研究后我方愿按照询价公告及比选说明的要求，响应询价公告约定的方式确定承包人，并愿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合格，**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2、我方的比选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每年（小写：¥_____元每年）。

3、你方项目交易记录表、成交通知书及本确认函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我方中标，我方严格执行以下承诺：（1）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5、**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1200 元，**成交单位不能按要求缴纳服务费的，视为放弃比选结果。

确认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2026 年　　月　　日